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佐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7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183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佐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蕭佐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9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、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6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併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於110年4月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蕭佐軒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號住處內，以玻璃球燒烤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蕭佐軒之自白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

01 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
02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04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
06 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梁永慶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